**湖南农业大学考场规则**

1.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

2.考生凭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以及研究生证，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蓝(黑)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、铅笔和橡皮等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4.考生入场后，对号入座。考生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，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、座位号等栏目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。

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5.考试答题必须用蓝（黑）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、签字笔书写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
6.考生迟到30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开考60分钟之后方可交卷出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考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7.考生在试卷、答题纸的密封线外或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。不准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准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

8.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9.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。经监考人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10.考生应遵守考试纪律，如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湖南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进行处理。